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关联董事邵羽南先生、华青翠女士、吴书勇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年8月4日为授予日，以7.97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6名激励对象111.3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